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-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
- (1) 现场会议时间: 2025年2月25日(星期二) 14:30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 2025年2月25日

其中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(以下简称"深交所")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 年2月25日9:15-9:25.9:30-11:30和13:00-15:00;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(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) 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2月25日9:15-15:00。

- 2、现场会议地点: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晋原镇大安路399号
- 3、召开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- 4、召集人:公司第四届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: 甘德宏
- 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:

会议召集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 规范性文件和《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)等 有关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会议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13名,代表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67,415,738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0.4596%。

2、股东出席现场会议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名,代表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66,725,771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9.7385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08名,代表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689.967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.7211%。

4、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除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数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(以下简称"中小股东")共计108人,代表股份689,967股,合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.7211%。

5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,经与会股东认真讨论,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:

(一)审议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、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 资金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同意67,388,516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96%;反对21,922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25%;弃权5,3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79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662,745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0546%;反对21,922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1773%;弃权5,3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682%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,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表)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半数通过,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进行现场见证并出 具法律意见书,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 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创业板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 司章程》的规定;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 的资格均合法、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5日